

黑龙江大庆市肇源县县委书记迟维喜被查

【明慧网】据黑龙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消息，中共黑龙江省大庆市政协副主席、肇源县委书记迟维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肇源县隶属于大庆市，迟维喜的被查，从表面上看是由于贪腐等原因，更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遭到了恶报。

迟维喜遭到的恶报不是个例，肇源县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不法官员从上到下恶报不断，例如：大庆市政府副市长、原肇源县委书记冯忠宏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跳楼自杀，死亡；原肇源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于忠元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大庆市公安局副处级干部、原肇源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贾耕田迫害法轮功遭恶报，主动投案被查；大庆市公安局法制处处长、原肇源县公安局政委王伟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被查；肇源县肇源镇派出所原警察李文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患肠癌；等等。

迟维喜被共产邪党长期洗脑不相信善恶有报，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缺乏基本的尊重与敬畏，长期追随江氏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他的被查实属必然，也是善恶有报天理的兑现，而且这仅仅是开始，更大的恶报将与他迫害法轮功的罪行相匹配，毫厘不爽，还会殃及妻子儿女、亲朋好友，甚至后代子孙。

迟维喜，男，汉族，一九六九年四月生，黑龙江海伦人。曾任大庆市让胡路区委常委、纪委书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肇源县委副书记、县长；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大庆市政协副主席，肇源县委书记。迟维喜在肇源县任职期间（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

月），对当地严重迫害法轮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案例如下：

一、肇源县法轮功学员被诬判案例

1、法轮功学员戴明荣被迫害致精神异常

戴明荣，女，今年六十七岁，一九九六年七月修炼法轮功后，她以真、善、忍的原则做人，浑身病痛都不翼而飞，而且家庭和睦，她在家孝敬婆婆和侍奉丈夫，还照顾好精神不正常的小叔子，是一位勤劳、朴实、能干的农家妇女，却屡遭中共不法人员的骚扰、绑架、诬判等迫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下午，肇源县茂兴镇派出所所长带领三名警察突然闯入戴明荣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转法轮》、笔记本电脑、小录音机一台等私人物品，还强行给戴明荣照相。戴明荣不配合，慈悲讲真相，并告诉他们是在犯罪！四名警察将戴明荣从屋里拖到院外，强行往警车上拽。戴明荣高喊：法轮大法好！警察抓人了！戴明荣八十多岁的婆婆从屋里出来，说：我儿媳妇是好人，你们不要抓她！邻居都来围观，警察不得不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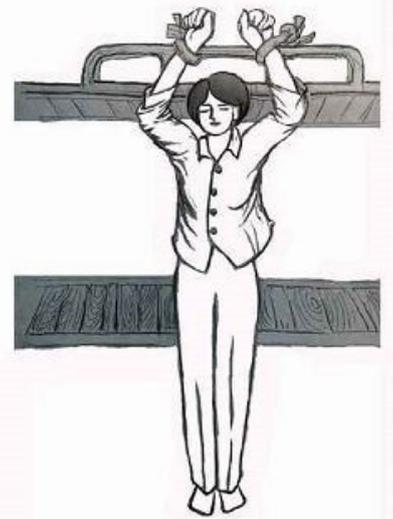
九月十六日早，警察又到戴明荣家骚扰，并让她去派出所核实问题，戴明荣不配合，僵持一小时走了。九月十七日早，四名警察又到戴明荣家。戴明荣没面对他们，警察院里院外的找，找不到又去玉米地去找。就这样脱险。十一月十日，戴明荣被肇源县茂兴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杜蒙县看守所和大庆市看守所，二零二三年初，家人才得知戴明荣被非法判刑十个月并勒索罚金一万元钱。

戴明荣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遭到犯人的恶意折磨虐待，

如：长时间罚站，不让正常睡觉，随意打骂，强行往脸上抹药，往饭里拌药；她身上经常被掐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戴明荣经历了十个月的折磨后，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精神状态出现异常，脸部表情不受控制，身体发抖。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结束冤狱回家时，戴明荣身体骨瘦如柴，精神高度恐慌，跟之前判若两人。（转下页）



中共酷刑示意图：毒打



中共酷刑示意图：罚站

(接上页) 2、法轮功学员刘艳侠遭两次冤狱累计八年非法刑期

刘艳侠，女，六十四岁，肇源县粮食经销公司买断职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在大庆市五区、四县发生群体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中，刘艳侠在租住房里被在门外蹲坑的一帮便衣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家中电脑、法轮功书籍等私人物品被掠走，刘艳侠被“取保”回家。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刘艳侠再遭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家人得知，刘艳侠被大庆市让胡路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四万元，退休金被停发。刘艳侠再次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早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刘艳侠被大庆市公安局警察跟踪、暴力绑架，并遭到大庆国保冯海波等人谩骂、威胁，还受到酷刑折磨，例如：坐铁椅子、灌芥末油等，后被枉判三年半。

二、“清零”行动中，肇源县法轮功学员遭大面积骚扰等迫害

1、肇源县在职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开除公职、停发工资等威胁

二零二零年九月初，肇源县中共政法委要求有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必须让法轮功学员签“三书”，不签的，直接开除公职。其迫害案例：

◎法轮功学员商颖慧夫妇被非法处分、威胁开除公职等

法轮功学员商颖慧，系肇源县总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高级



中共酷刑示意图：捆绑在椅子上

职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以来，肇源县政法委指派县卫生局副局长于占友、县总医院院长邵培艳等多次骚扰商颖慧，以失去公职、孩子前途、人身自由等相威胁，逼迫签所谓的“三书”，商颖慧拒签并讲真相。肇源县政法委、纪检委、人社局、卫生局、肇源县总医院又联合签发了非法的“红头文件”，给商颖慧予降级处分，由高级职称降为中级职称，并把工资非法下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警察两、三次上门骚扰商颖慧。因家人不在家，警察在楼道里砸门，用脚踹门，惊吓了四邻。商颖慧和丈夫（水利系统职工）高海明不配合迫害，与外界失联。两周后，双方单位获悉都处于“安全”状态，分别联系上班。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法轮功学员高海明上班后，单位领导韩雪东说上边要救签“三书”，他拒签，并给其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孙艳宁被骚扰、威胁开除公职

法轮功学员孙艳宁，系肇源县城管局职工。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肇源县城管局局长常亮找孙艳宁谈话，劝其为了生活、为了公职，把“三书”签了。单位党委副书记刘晓华、办公室主任张艳明还找孙艳宁的家人，让劝其签“三书”，以保住工作，孙艳宁不配合并讲真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肇源县城管局按照县政法委

要求，对孙艳宁做出停止工作、停发工资的迫害；并扬言再不签字，就开除工职。

◎法轮功学员王树林被骚扰、威胁开除公职

法轮功学员王树林，系肇源县古龙镇中学教师。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肇源县教委和古龙镇派出所警察去古龙镇中学骚扰王树林，王树林从后门走脱。

九月十六日，肇源县教委纪检书记庞振伟同古龙镇中学校长姜玉臣，找到王树林，逼迫写“三书”，否则开除公职，被拒绝。

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古龙镇派出所警察李雪明等三个警察，到古龙镇中学把王树林劫持到派出所，逼迫他写“三书”，否则就开除工职。王树林给他们讲真相，僵持两小时后放回。

◎法轮功学员焦荣被骚扰、威胁停发工资

法轮功学员焦荣，住在肇源县龙源社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点多，龙源社区主任兰玉、刘主任，伙同肇源县公安局三个警察以查户口为名，骚扰焦荣，逼迫签“三书”，威胁她签了就不带你走，要不就停工资。

焦荣不配合，警察开始照相，非法抄家，被掠走的物品有：大法经书二十本、师父法像。还把焦荣劫持到公安局，逼迫她签字，按手印。她不配合，到下午一点多，才把她送回家。

2、肇源县新站镇法轮功学员被骚扰、抄家、绑架案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点多，肇源县公安局伙同新站镇派出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苏亚荣家非法抄家，被掠走的私人物品有：大法书、师父法像、电脑主机和MP5等。苏亚荣善意的告诫他们，你们这么做是不对的，会有报应的。他们又把苏亚荣劫持到肇源县公安局做笔录、录指纹等，她不配合，晚上六点多钟被警察送回家。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肇源县新站镇有三（转下页）



中共酷刑示意图：捆绑在椅子上

(接上页)位法轮功学员李海富、王维德、田玉秀被当地警察上门骚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肇源县公安局警察伙同新站镇派出所所长和多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李景茹家骚扰。

二零二零年九月份，新站镇派出所警察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张淑琴的儿子，还让张淑琴到派出所办理不炼法轮功手续，否则就强行绑架等等。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三个警察到新站镇法轮功学员肖凤丽旅店骚扰，当时肖凤丽不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被骚扰的新站镇法轮功学员还有：王树林、邢艳芳、翟凤珍、李海富、张淑琴、肖凤丽、苏亚荣等。

3、肇源县二站镇法轮功学员被骚扰、抄家、绑架案例

◎法轮功学员孙庆多次被骚扰、抄家并绑架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下午三点多，二站镇派出所所长、一个高姓警察及肇源县国保大队几个警察到孙庆家骚扰，并非法抄家，掠走师父法像、mp3 和一本周刊等私人物品。孙庆被劫持到县公安局，询问东西的来源，晚上九点多被送回家。警察还说如果上面有要求的话过后会上门采血和 DNA 采样。另外，二站镇派出所副所长和一名于姓纪检人员曾于八月份到孙庆家骚扰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点多，肇源县二站镇新立良种场新立屯村村长马永坤在政法委的指使下，到孙庆家骚扰，让其签“三书”，遭拒。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肇源县二站镇派出所两个警察到孙庆家骚扰，孙庆没在家，警察私自把大门锁拽开，进了院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肇源县二站镇派出所所长和一名叫温海东的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孙玲家骚扰，让其签“三书”，孙

玲没有配合。二零二零年八月份，二站镇派出所副所长等人到孙玲家骚扰过。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多，二站镇派出所两个警察到孙玲家骚扰，孙玲没给开门。

二零二零年九月份，肇源县二站镇派出所警察去法轮功学员冯金艳家骚扰，冯金艳没在家。后来又给冯金艳打电话问是否还炼法轮功，冯金艳没配合。十月份，冯金艳还遭到肇源县二站镇小城子村支书冯兴友等人到家骚扰。

4、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还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古龙镇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翟凤贤、翟凤净；

二零二零年九月份，头台镇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头台镇团结村法轮功学员葛景新、张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开始，肇源县社区警务队蔡喜春不断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高玉鸽家人；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下午，有三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焦迎杰家骚扰，说是要找他谈一谈，当时焦迎杰没有在家。

三、肇源县不法警察肆意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案例

◎法轮功学员王淑华被绑架，让警察记住：法轮大法好！

法轮功学员王淑华，女，肇源县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肇源县四、五个警察到王淑华家敲门，谎称查户口，进行非法抄家并录像。并把王淑华和来她家串门的一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江北派出所，警察让王淑华在所谓的笔录上签字，王淑华拒签，并善意对警察说签字对你们不好。警察就把笔录撕了，拿出一张纸，问炼不炼了？王淑华一再告诉他们要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有个好的未来和福报。警察还让王淑华签字，王淑华仍然拒签，警察在那张纸上写“拒绝签字”，然后放王淑华回家，那位学员也被她女儿接走了。

◎法轮功学员李海富被绑架、

非法抄家

法轮功学员李海富，男，肇源县新站镇老年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被肇源县王伟奇等四个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私人物品大约有 60-70 本大法书、影碟机一台、九评书几本、师父讲法光盘几本被掠走。

义顺派出所新上任的所长、原所长也来了，然后把李海富强行带到松江派出所，后又拉到码头派出所作笔录，让签所谓“三书”，李海富坚决不配合。下午四点多，把李海富送回家了。

◎法轮功学员田玉香被绑架、非法抄家、非法拘留

法轮功学员田玉香，家住在肇源县新站镇。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当地派出所警察到她家敲门，说要给她照相，并让她把门上粘的“法轮大法好”的粘贴拿下来。田玉香不给开门、不配合。警察强行撬门入室，绑架了田玉香，并非法抄家。私人物品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等被掠走。

田玉香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六月十二日，田玉香堂堂正正走出拘留所。

◎法轮功学员姬玉萍被绑架、非法抄家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肇源县法轮功学员姬玉萍家突然闯进两个警察，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长达两个多小时的非法抄家，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等物品被掠走。在这期间，他们又叫来了两人，一个女警察、一个穿着便服。姬玉萍被劫持。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肇源县法轮

功学员孙丽娟在家被肇源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说是有人诬告孙丽娟炼法轮功。◇



迟维喜

生活磨难重重压 九字真言化险为夷



大庆新闻简讯

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法轮功学员段小荣被迫害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法轮功学员段小荣的案子已于7月7日或8日转入检察院阶段。

大庆市让胡路区法轮功学员唐嘉被绑架

2025年7月12日，黑龙江大庆市让胡路区法轮功学员唐嘉在乘风庄楼区被绑架。

唐嘉在乘风六区自行车修理铺修理自行车后向修理人员讲述法轮大法真相，没多久就来了一辆武警警车，下来多名便衣警察将唐嘉五花大绑，两只胳膊都用胶带缠上，唐嘉大声疾呼：“他们要活摘我的器官！”而警察则说：“他是逃犯。”将唐嘉绑上警车后离开。现在唐嘉人被关押在何处均未知。◇



【明慧网】刘姐是我店里的顾客，为人心直口快，做事干净利落。她丈夫是个抑郁症患者。在二零二二年疫情封控期间，因她丈夫随时会情绪爆发；一旦他控制不住自己，不是要提刀杀人，就是要自杀，所以，刘姐总是提心吊胆的。

有时，刘姐就来我店向我们诉苦，发泄发泄心里的怨气。我们给她讲了很多大法的神奇和超常，并嘱咐她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虽然她嘴上答应着，可是她的思想就象紧绷着的弦，每天这样高度紧张的生活，无法静心念这九字真言。

二零二二年年末，好不容易全国解封了，但她面对的却是更残酷的事实：她姐弟三人的家里，在五天内，有三位老人，即她自己的父亲、弟弟的岳父和妹妹的公公相继被“新冠”夺走了生命。可是医院里却说，在死亡证明上，不能填写是因为“新冠”而死，必须说是因其它病过世的，医生说这是上面的要求。他们只能又气又恨又无奈。

为了她父亲的葬礼，她的弟弟、妹妹、妹夫又与她闹翻了；因为刘姐的丈夫有抑郁症，刘姐就没有让他去送葬，怕他情绪不好，出

事情。可是，她的弟弟、妹妹及妹夫都不答应，说刘姐的丈夫不孝，要去找他理论。面对父亲的离世的悲伤、担心丈夫犯病，又要面对弟弟、妹妹的苦苦相逼，而且自己又感染了“新冠”病毒，刘姐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倒在地上嚎啕大哭。看到这个情景，她的弟弟、妹妹才没有去找她的丈夫算账。

刘姐给我们讲了她家里发生的一切，最后忧伤地说，这次自己可能过不了这一难了。我们也只有用自己在大法中悟到的法理来开导她，可是无论我们怎么劝说，她都无法提起精神。我真是为她担心。

一天下午，我打电话问她其它的事情，她还在睡觉，听她说话的声音，知道她的情况很不好。第二天，她到我这里来。我真诚而急切地对她说：“刘姐，你看你现在这个样子，你就不能试一试吗？念‘九字真言’有那么难吗？”她忧伤而无奈地说：“我心里静不下来，想不起来念。你让我怎么试？”

我说：“有个八十多岁的阿姨，每天早晨五点钟起床，就打坐静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每次见她都是红光满面的；还有几个大姐为了坚持每天念‘九字真言’，就强制自己每天早晨醒来默念几十遍，晚上睡觉前念几十遍，这样慢慢就养成习惯了。你也可以每天睡觉前念，早上醒来开始念，固定每天念多少遍，养成习惯，就不会忘了。”这次她动心了，说：“好吧，我回去试试看”。

三、四天后，我们再见到刘姐时，见她神采飞扬，容光焕发。她兴高采烈地说：“你们看我好精神，这‘九字真言’太神奇了，谢谢！”她简直是脱胎换骨，完全变了一个人了。我高兴地说：“你要感谢大法师父！”她无限感激地说：“谢谢大法师父！”

看到刘姐的变化，心里无限感恩慈悲伟大的师父！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